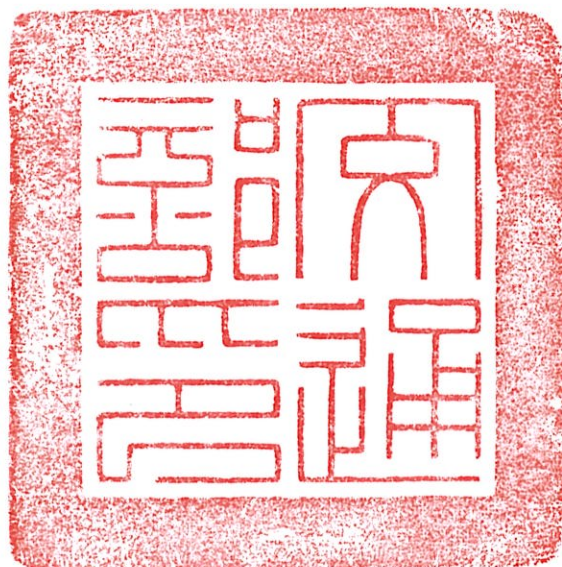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78200234號



主旨：增訂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活動類型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增訂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活動類型，增訂事項如下：

(六)舉辦暫時性大量人潮聚集，預估每場次聚集三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體育競技活動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娛樂活動。

部長 賀陳旦